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吴樟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简历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樟生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樟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吴樟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吴樟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永军

常 清

宋 常

2011年3月31日